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內幕消息－終止意向書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意向書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誠如該公佈所載，作為本公司及李先生向賣方授出排他權之代價，賣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排他權付款：

- (i) 不遲於意向書之日期起的兩星期向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 (「首筆排他權付款」)；及
- (ii) 不遲於意向書之日期起的六星期向本公司支付其餘500,000美元 (「第二筆排他權付款」)，連同首筆排他權付款統稱為「排他權付款」。

首筆排他權付款及第二筆排他權付款已經逾期，儘管本公司已多次提出要求並敦促付款，但賣方仍未能支付排他權付款。本公司之律師已按本公司之指示向賣方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以正式要求賣方支付排他權付款。截至今天，排他權付款仍未獲支付。因此，本公司已視賣方並未支付款項為意向書之廢除而意向書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被終止。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